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昀哲

被　　告　張全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力碇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謝育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9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林鈺豐

法　官　伍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雋晏